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0



第一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企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741,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13,000港元，即每股基本盈利0.06港仙。
3.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21,741	245
銷售成本		(18,185)	(209)
毛利/(毛損)		3,556	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	(4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2)	(2,908)
經營溢利/(虧損)		928	(2,756)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8	(2,756)
所得稅開支	3	(15)	-
期內溢利/(虧損)		913	(2,756)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825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825	(2,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13	(2,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738	(2,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5	0.06仙	(0.21仙)
攤薄	5	0.06仙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350	466,013	(842)	1,492	11,222	(502,069)	(826)	39,340
期內虧損	-	-	-	-	-	(2,756)	-	(2,7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468	-	-	-	4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68	-	(2,756)	-	(2,2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50	466,013	(842)	1,960	11,222	(504,825)	(826)	37,0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626	491,228	-	(2,133)	8,762	(511,132)	(804)	64,547
期內溢利	-	-	-	-	-	913	-	91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1,825	-	-	-	1,8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5	-	913	-	2,7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26	491,228	-	(308)	8,762	(510,219)	(804)	67,285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期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

3. 所得稅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
	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提估算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756,000港元)及1,572,517,252股(二零一七年：1,287,006,04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13,000港元及1,572,517,252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假設若干購股權於期內未獲行使，因其將會對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尚未披露，原因為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產生之潛在股份將降低本集團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反攤薄。

6.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	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2	-
	1,694	433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該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1,7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金額約245,000港元增加877%。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6,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繼續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4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期內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手錶相關部件接獲的新貿易訂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資本倚賴性較小的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LED照明及相關便攜電子消費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20,4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本集團LED部門採購訂單數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反彈。本集團LED部門之新業務策略初見成效並取得良好進展，成功與LED照明行業之重要客戶簽訂新業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末起，本集團已啟動LED及相關之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的新生產線。隨著便攜電子消費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日益受歡迎，預期新生產線於未來之季度將取得經常性並持續增長的訂單。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9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去年，由於中國高端酒類需求及消費下降以及前來香港之中國遊客減少，導致在香港之中國酒類買賣市況逆轉。為應付市況變動，本集團從策略上實現其產品種類多元化至洋酒。本集團亦與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重啟本集團之酒類買賣業務。本集團期望酒類業務之新營運政策將會於未來季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156,000港元減少約147,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因期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5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08,000港元)，減少32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略微增至約67,3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之經營溢利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76,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78,000港元)，其中約32,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84,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2,5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84,000港元)，其中約45%及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及28%)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兌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負值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與債務淨額之總和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予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彼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研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受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約為21,74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金額約245,000港元增加877%。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LED及相關之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生產量及銷售量大幅增加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2,756,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統稱「經營開支」）約為2,6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1,000港元或10.5%。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租金開支減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為員工提供免費宿舍住宿、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69,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照明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相關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與LED照明行業重要客戶之供應商合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並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進行生產線擴充計劃。隨着二零一七年末啟動LED及相關之便攜電子消費產品的新生產線，董事會及管理層期望該部門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之未來季度繼續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本集團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分銷協議，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的酒類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重新啟動，本公司及管理層期望酒類業務之新營運政策將於二零一八年之未來季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	-	長倉	1.62%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118,500,000	-	長倉	7.5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證券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載列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顏國牛先生
- (6) 唐榮港先生
- (7) 歐衛安先生
- (8) 吳宇豪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報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